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教育”）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豁免提前通知期限要求，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14:00以现场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余文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子公司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英才”或“债务人”）拟向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道功程”或“债权人”）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债权人将借款资金支付至债务人指定银行账户之日（以付款银行回单日期为准）起至届满壹年之日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可缩短或延长借款期限。本次借款的年利率为6%，借款到期后债务人将本金和利息一并支付给债权人。公司将持有中大英才100%股权质押给债权人，并办理质押登记，同时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江勇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

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